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4/01/21
制定單位	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 為拓展學生實習資源與管道，建構產學合作的實習教學平台，以及提升學生實務競爭力，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，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組織成員：
系主任、教師代表至少3人、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1人、校外實習機構代表至少1人、學生代表至少1人。
- 三、 工作職掌：
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簽訂。
(四)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、實習媒合機制與督導實習費用支用。
(五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(六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(七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(八)評估實習成效。
(九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 本系實習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本會議召開須有半數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五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4年11月12日	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1月15日	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年5月2日	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5月9日	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月8日	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年1月21日	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